

✧ 法定最低工资制度下残疾雇员的权益

《最低工资条例》由 2011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法定最低工资适用于残疾雇员，一如适用于健全雇员。因此，残疾雇员同样有权收取不低于法定最低工资的薪酬。顾及到一些残疾雇员可能会面对就业困难，最低工资法例同时提供了特别安排，让因残疾以致生产能力可能受损的残疾雇员，有权选择进行生产能力评估（下称「评估」），并收取按生产能力而订定的工资。如残疾雇员没有选择进行评估，雇主支付予他们的薪酬，便不得低于法定最低工资。

❖ 残疾雇员生产能力评估流程图 ❖

残疾雇员启动评估时必须持有
由劳工及福利局康复服务中央档案室发出的有效「残疾人士登记证」。



残疾雇员入职前可选择和雇主协议进行不多于 4 星期的雇佣试工期，先行适应及熟习工作再进行评估。残疾雇员与雇主就雇佣试工期所协议的工资水平不可少于法定最低工资的 50%。



残疾雇员从劳工处的「认可评估员名册」中拣选并联络认可评估员进行评估^{注1}。



认可评估员在残疾雇员的实际工作情况及环境下进行评估，收集残疾雇员就该份工作的详细资料，并选取合适的考虑因素及评估方法。



认可评估员向残疾雇员及雇主讲解评估结果，并签发「生产能力评估证明书」。认可评估员的费用由劳工处支付。

注 1：「认可评估员名册」可在劳工处网页(<http://www.labour.gov.hk>)及以下办事处查阅：

法定最低工资科：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海港政府大楼1楼

展能就业科： 香港办事处 -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海港政府大楼东翼地下
九龍办事处 - 九龍牛头角安华街21号牛头角政府合署地下
新界办事处 - 新界荃湾西楼角路38号荃湾政府合署2字楼

✧ 残疾雇员完成生产能力评估后雇主应支付的工资

在完成评估及残疾雇员和雇主加签「生产能力评估证明书」（下称「证明书」）之后的第一天起，雇主应支付该残疾雇员不少于按证明书所列的生产能力水平订定的工资，即：

$$\begin{array}{l} \text{完成评估后} \\ \text{雇主最少应支付} \\ \text{该残疾雇员的工资} \end{array} = \frac{\text{按证明书所列的} \\ \text{生产能力水平}}{\text{}} \times \text{法定最低工资水平}^{\text{注2}}$$

注 2：其后亦须按最新适用的法定最低工资水平作出调整。

✧ 在《最低工资条例》实施前入职的残疾雇员的过渡性安排

在 2011 年 5 月 1 日前已填写及联同雇主签署由劳工处指定的「选择表格」，选择《最低工资条例》下过渡性安排的在职残疾雇员，可因应个人情况及需要，选择于任何时间启动评估（即按上述评估流程图，从劳工处的「认可评估员名册」中拣选并联络认可评估员进行评估）。在完成评估前，这些在职残疾雇员可保留其原有的工资率。期间法定最低工资水平的调整亦会适用于他们；在完成评估后，其工资水平会按证明书所列的生产能力水平来订定。

✧ 相关人士就残疾雇员生产能力评估机制实施情况的意见

法定最低工资制度下供残疾雇员选择启动的生产能力评估机制，是政府经过长时间与相关组织商讨的成果。评估机制自实施以来，运作大致畅顺。有已完成评估的残疾雇员认为评估机制有助保障及促进他们的就业机会。至于相关雇主方面，有饮食业的雇主表示评估机制有助他们继续聘用残疾人士；亦有来自教育服务及洗衣业的雇主认为评估机制运作畅顺，评估程序并不繁复。此外，以下是一些相关组织人士就评估机制实施情况的意见：

时任香港复康联会主席张健辉先生：

“据知现时很多机构都以不少于法定最低工资聘用残疾人士。但为了让生产能力可能受残疾影响的人士有多一个选择，他们可选择进行评估，收取按生产能力订定的薪酬，以减低法定最低工资可能对他们就业机会的影响。”

香港复康联会副主席温丽友女士：

“很多残疾雇员的工作能力与健全人士相若，在法定最低工资实施后，不少企业均愿意以不少于法定最低工资水平的薪酬聘用残疾人士。而已进行评估的残疾雇员及他们的雇主普遍都对评估机制反应正面，并表示评估过程并不繁复。”

学前弱能儿童家长会执行委员李刘茱丽女士：

“对很多残疾人士及家长而言，重要的是能获得工作机会，薪酬的高低，有时只能作次要的考虑。「残疾雇员生产能力评估机制」的目的，除了容让残疾人士按自己的生产能力赚取应得的工资外，亦希望鼓励雇主能更积极的聘用残疾人士，从而增加他们的就业机会。”

时任匡智会总干事郭富佳先生：

“按生产能力评估雇员工资水平可让不同程度的智障人士也有机会公开就业。评估是根据残疾雇员的实际工作表现来订定他们执行有关工作的生产能力水平，雇主无需因担心评估的手续而对聘用残疾人士却步。匡智会作为雇主，对评估感到满意，认为值得支持。”

时任东华三院赛马会复康中心院长简佩霞女士：

“残疾人士拥有不同的工作技能，只要有合适的工作配对，他们亦可发挥所长，贡献社会。评估机制有助工作能力受残疾影响的残疾雇员继续享有投入劳动市场的机会，雇主在招聘人手方面亦有更多的选择。”

时任香港心理卫生会总主任沈梅芳女士：

“为残疾雇员执行生产能力评估的认可评估员，均在残疾人士就业的职业康复或其他服务方面具有一定的经验，整体素质良好。曾完成评估工作的认可评估员表示，在掌握评估程序及技巧上和执行评估工作的过程十分顺利。”

✧ 有关残疾雇员生产能力评估机制的查询

查询热线：2717 1771（此热线由「1823」接听，提供 24 小时服务）

电邮：enquiry@labour.gov.hk

传真：3101 4705

劳工处网页：<http://www.labour.gov.hk>